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114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各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